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催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

法定代理人 李秦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孫清棠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孫清棠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）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孫清棠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1年2個月內，為承認繼承之聲明，如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
被繼承人孫清棠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亦應於前項期間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前項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孫清棠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孫清棠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係聲請人轄區之在臺單身退除役官兵，於民國114年1月31日死亡，在臺無任何親屬，不能依民法第1177條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，聲請人為其法定遺產管理人，因被繼承人孫清棠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不明，有公示催告之必要，為此聲請對被繼承人孫清棠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並提出被

01 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及個人基本資料等件為證。
02 二、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3 三、依民法第1179條第1 項第3 款，家事事件法第139 條準用第
04 130條第3 項至第5 項、第97條、第127 條第4 項，非訟事
05 件法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6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9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